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7 年 5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发行人”）
英文名称	TCL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2,213,681,742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516001
电话号码	0755-33968898
传真	0755-3331381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TCL 集团
证券代码	00010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917,324,357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2.18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95 元/股的 111.79%；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 年 4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58 元/股的 84.5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收盘价 2.54 元/股的 85.83%。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1 元/股。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2.01 元/股调整为 1.9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999,767,098.26 元
发行费用	29,117,343.13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0,649,755.13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李东生先生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 TCL 集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TCL 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TCL 集团
证券代码	00010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2,727,588,511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2.09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募集资金总额	5,700,659,987.99 元

发行费用	82,650,837.21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79,500,000.00 元，律师费 1,246,078.36 元，股份登记费 722,758.85 元，审计验资等费用 1,182,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18,009,150.78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中信证券担任 TCL 集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TCL 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 TCL 集团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7、密切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情况。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 TCL 集团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3 月 3 日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TCL 集团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胥覃 孙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